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行凉山分行申请项目授信及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石坝子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建设，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建行凉山分行申请石坝子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项目授信及借款1.38亿元，借款期限76个月，借款利率（12个月调整）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借款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还款，建设期信用担保，建成后项目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1.5亿元额度内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或36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借款担保为信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文件，授权审批期间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